# 安徽省“大思政课”实践教学基地

# 项目申报指南

## 一、项目建设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大思政课”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》、《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〈全面推进 “大思政课”建设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教社科〔2022〕3 号）《国家文物局办公室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以革命文物为主题的“大思政课”优质资源建设推广工作的通知》（办革函〔2023〕295号）精神，推进全省“大思政课”建设，坚持开门办思政课，强化问题意识、突出实践导向，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和资源，推动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相结合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内容

由申报高校牵头，与相关企业、地方单位（包括但不限于纪念馆、博物馆、科技馆、展馆、图书馆、科普教育基地、烈士陵园等）共建，建设本校和区域高校大学师生共享共用的“大思政课”实践教学基地。基地要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教育功能突出，与合作单位共同开发了思政课实践教学课程，在“四史”教育、理想信念教育、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宣传教育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、道德教育、法治教育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特色。

（二）展陈内容丰富，在中国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方面有突出体现，能够展示全国、我省及区域性、行业性政治建设、经济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就。资源可以实现全省学校共享。

（三）硬件设施完备，展陈功能齐全，原则上应有同时接纳100人以上的展示区域或互动空间，展陈面积一般不少于1000平方米。

（四）展陈手段多元，具有相对明确的展陈（教学）目标、成熟的讲解（教学）方案，能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（VR等），开设新媒体社交平台，以体验教学、实践模拟、现场观摩、云参观等多种手段，开展参与式、体验式、互动式等实践教学。

（五）管理制度完备，有专门工作团队，可提供实践活动教学指导、讲解服务的专职或兼职专业人员及志愿者队伍。能够与各地教育部门、学校建立协作机制，协同完成实践教学任务，接待教育部门、学校组织的学生教育活动。

（六）安全保障到位，教学或参观场所配备消防栓、灭火器等专业消防器材，具有专门的安全应急通道，有24小时、无死角的监控系统，有应急预案，未发生过安全事故。具备医疗应急处置能力，周边医疗资源完备，交通安全便利，能够满足大型车辆的转运停泊。

## 三、申报限额

全省各高校每校视情限报1项。立项10个左右，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。

评选采取学校申报、省级专家评审的方式确定建设项目。按照评审、立项、实施、考核、验收等建设程序，分年度、分步骤于2023-2025年实施建设项目。

## 四、项目管理

1.为保证工作质量，项目建设中严格考核与管理。项目若未能按期、按质量完成建设目标，将予以撤项并追回支持经费，项目所在高校3年内不得再申报任何安徽省“大思政课”实践教学基地项目。

2.省教育厅对每个项目给予若干的工作经费支持，一次性拨付，用于项目实施推进、完善优化和成果转化推广等。项目所在高校可结合实际，给予一定的政策、经费配套支持。